



# 廖述兰

高级合伙人

上海办公室

## 业务领域

争议解决与仲裁、婚姻家庭与财富管理

## 工作经历

2012 - 至今

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、高级合伙人

## 基本信息

廖述兰律师2012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，获得法学硕士学位。同年加入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，2013年取得律师执业证独立执业至今。擅长婚姻家庭与私人财富管理业务领域。

在婚姻家庭诉讼服务方面，廖述兰律师承办了大量婚约、同居、离婚、继承、征收、分家析产、房屋买卖与租赁、赠与无效、重婚、家暴、代持、股权转让、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婚姻家庭诉讼案件。

在婚姻家庭非诉法律服务方面，廖述兰律师已为客户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：婚前财产梳理、规划、婚前协议及配套起草+公证；婚内夫妻财产约定拟审（或+公证）；离婚咨询、与对方协商谈判、离婚协议起草、离婚登记指导、婚内公司相关权利义务切割；现有财产梳理、法律风险分析及建议、生前安排及身后规划、遗嘱拟审、遗嘱执行与遗产管理；个人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调研分析、监护、财产安排与监督、遗嘱、遗产管理及慈善以及私人定制化整体养老法律服务；房屋买卖协商谈判、协议拟审；常年私人法律顾问服务等。

廖述兰律师以丰富的诉讼经验与专业、细致的非诉法律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首肯，树立了鲜明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服务口碑。2020年经上海市律师协会专业水平评定为婚姻家庭专业律师。

## 代表业绩

· Lisa（法国籍）与陈先生（中国籍）在法国结婚后定居上海，双方因感情不和准备离婚。双方对离婚、子女、财产分割均无异议，但无法通过民政局协议离婚，故委托功承瀛泰律师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双方在法院诉前调解阶段达成调解，由法院出具调解书快速离婚，满足了客户的需求；

· 李女士与张先生长期感情不和，李女士先后两次向法院起诉离婚，法院均判决不准离婚。李女士委托功承瀛泰律师第三次向法院提起诉讼，主要诉求为离婚。功承瀛泰律师经仔细梳理双方分居证据、对方过错等材料，经与法院、对方多次沟通，最终在法院主持下，对方同意离婚，并就子女问题、主要财产问题达成调解。关于涉及第三人的债权、债务、以及房产等，双方一致同意另案解决，实现了客户快速离婚的诉求；

· 代理某集团实际控制人配偶离婚纠纷及股权转让纠纷案。黄女士（化名）因其丈夫出现婚外恋情（并育有私生子），委托瀛泰婚姻家庭与财富管理团队提起离婚诉讼，以最大化维护自己之合法权益。瀛泰婚姻家庭与财富管理团队接受客户委托后发现，在其丈夫出轨并育有非婚生子的同时，已经开始进行系列股权转让。经过律师

## 联系方式

手机号

+86 21 6854 4599

电话

+86 21 6854 4599

传真

+86 21 6854 5667

邮箱

liaoshulan@wintell.cn

## 教育背景

华东政法大学 法学硕士

的分析，其中不乏有因资本运作而进行的正常股权系列股权转让，亦有部分股权转让存在“转移夫妻”财产之重大嫌疑。于是，本律师团队从离婚纠纷、股权转让纠纷、与第三者不正当关系等多个维度为客户制定了诉讼维权策略，并获得了客户之认可；

· 陆女士在与夏先生的离婚纠纷案件中，同时启动民间借贷合同纠纷、赠与合同纠纷、确认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纠纷、征收补偿利益分割纠纷等，导致时间成本、精力成本、诉讼费及律师费成本均较高。陆女士更换律师后委托功承瀛泰律师代理离婚纠纷案件，经充分搜集、整理、提交财产相关证据，并与法官及对方多次沟通，对方同意其他4个关联案件所涉财产在离婚案件中一并处理，陆女士最终撤回其他4个案件的起诉，节约了客户的成本，并缩短了诉讼时长，最大化维护了客户的合法权益；

· 袁女士以配偶蒋先生过世前留有打印遗嘱为由，要求继承蒋先生全部遗产。蒋女士为蒋先生与前妻生育的女儿，委托功承瀛泰律师应诉。经对该打印遗嘱进行分析，律师发现该打印遗嘱未按照法律规定每页签字签署日期，虽然有见证人在最后一页签字，但蒋先生本人只摁了手印未签字，不符合打印遗嘱的形式要件，故而从打印遗嘱无效角度进行抗辩。法院最终支持了律师的观点，认定该打印遗嘱无效，判决按照法定继承分割遗产，维护了蒋女士的合法权益；

· 刘女士离婚时取得两个女儿的抚养权，但因离婚时张先生无工作且名下资产不多，法院判决张先生支付每个女儿1000元/月的抚养费，完全难以覆盖两个女儿的实际费用。后，刘女士获悉张先生已经找到工作，工资到手2万余元每月。故委托功承瀛泰律师提起诉讼，要求增加抚养费至每名子女5000元/月。法院根据刘女士提供的证据认为，支持每名子女抚养费3000元/月，同时因刘女士曾通过微信、电话等方式就子女的兴趣班、补习班、暑假旅行等费用开支征求张先生意见时张先生明确表示同意。故法院另行判决张先生支付子女兴趣班、补习班、暑假旅行等费用约2万元；

· 张先生离婚时取得女儿的抚养权，之后张先生再婚无暇照顾女儿。陈女士获悉女儿状况后，要求变更女儿的抚养权归陈女士，张先生不同意。于是，陈女士委托功承瀛泰律师提起诉讼，要求变更女儿抚养权归陈女士。律师经搜集、整理证据后发现，张先生经常出差无暇照顾女儿，再婚配偶另有一个儿子且无意照顾张先生的女儿，致使女儿经常处于无人照顾的状态，严重影响女儿的身心健康。经与女儿沟通，女儿亦表示希望跟随母亲陈女士共同生活。法院最终支持了陈女士的诉讼请求，判决女儿的抚养权归陈女士，随陈女士共同生活；

· 李先生在婚内与主播江女士发展为不正当男女关系，并通过直播打赏的方式向江女士赠与大量钱款。李先生的配偶吴女士委托功承瀛泰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江女士返还所得钱款。尽管江女士抗辩其与李先生之间为网络服务合同关系，不同意返还所得钱款，但在江女士与李先生确系发展为不正当男女关系的事实基础上，法院采纳了李先生与江女士之间系赠与合同关系，李先生的赠与有违公序良俗，最终判决江女士向吴女士返还所得钱款，维护了吴女士的合法权益；

· 毛女士与楚先生长期分居，楚先生在外与乐女士另行组建家庭并生育一名子女。毛女士委托功承瀛泰律师提起离婚诉讼，并经律师调取到乐女士的分娩住院资料显示联系人为“楚先生”，双方关系为“夫妻”，毛女士随即以重婚罪向公安机关进行报案。公安机关经审核后予以立案，后楚先生与乐女士均被判决构成重婚罪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毛女士的离婚案件也得以顺利推进，本案处理结果获得毛女士的首肯；

· 郑先生长期对谭女士实施家暴，造成谭女士多次受伤，但谭女士为了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庭，一次次原谅了郑先生。后，郑先生一次喝醉酒后再次对谭女士实施家暴，造成谭女士肋骨以及鼻梁骨折，经鉴定构成轻伤。谭女士委托功承瀛泰律师起诉离婚，并坚决要求追究郑先生的刑事责任。法院最终判决郑先生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并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离婚案件经法官向郑先生释法，郑先生同意离婚，孩子抚养权归谭女士，并同意对谭女士进行赔偿。谭女士离婚后，带着孩子重新开始了新的生活；

- 李女士为公房承租人，其儿子李大、儿媳、女儿李二以及女婿户籍均在该公房中。该公房征收后取得房产2套与现金若干。儿媳与李大离婚后，认为征收取得的2套房产及若干现金中有儿媳的份额，起诉要求分割。李大委托功承瀛泰律师代理本案，经律师调查取证后认为，儿媳即李大前妻未在该公房实际居住属于空挂户口，不属于同住人，其个人对该房屋不享有征收利益。而李大虽然系在婚内获得征收利益，但综合考虑该房屋来源与征收均与婚姻无关，前妻对该征收利益没有任何贡献，故李大婚内取得的征收利益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法院最终基本采纳律师意见，认为李大取得的征收利益大部分归李大所有，李大对前妻进行适当补偿，维护了李大的合法权益；
- 为客户梳理婚前财产，对可能受婚姻影响较大的财产特别是公司股权进行婚前优化调整，根据客户意愿并以最有利于客户的原则，起草婚前协议以及配套协议，尽可能保障客户的财产权益，并减少婚姻变动给财产、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；
- 为某高净值人士收养境内子女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。某高净值人士拟在中境内地收养一名子女，并拟在收养该子女后为该子女办理移民。瀛泰婚姻家庭与财富管理团队接受客户委托后，为客户收养境内子女的流程、条件以及所需提供的必要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，并最终成功协助客户完成了本案收养的登记工作。兹后，客户在为该名子女办理移民手续时，所需移民的国家，需要客户出具其收养中国境内子女合法的法律意见书，客户再次委托瀛泰婚姻家庭与财富管理团队，本团队为其收养子女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论证，并出具专业的法律意见书，助其为该名子女办理移民手续；
- 某高净值人士再婚协议起草服务。张先生在北京、上海等地有多处房产，其与前妻离婚后重新创业经营一家贸易公司，该公司虽然规模不大，但是所积累的客户较为优质，不排除未来进一步扩大规模的可能性。于是，与前妻离婚数年后，张先生再次面临结婚时，为了能够维护家庭之和谐稳定，并保护自己的婚前婚后财产，想要进行必要的婚前协议筹划。瀛泰婚姻家庭与财富管理团队接受客户委托后，通过尽职调查梳理客户现有财产及客户的真实需求后，为客户量身打造了专属的婚前协议，并配套律师见证及遗嘱签署等法律服务；
- 赵先生有三个子女，其中小儿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为了保证小儿子在赵先生过世后衣食无忧，赵先生委托功承瀛泰律师代为起草遗嘱内容后立下公证遗嘱，为小儿子预留了足够的遗产。同时，为了解决小儿子后续的监护问题。赵先生经与监护人协商，依次指定大儿子、侄子、外甥在一定条件下分别成为小儿子的监护人，并为小儿子设立信托计划，既保障小儿子的财产安全，又配套监督机制，保证小儿子后半辈子的安稳生活，解决赵先生的后顾之忧；
- 陈老太有两个子女，陈老老年老后，儿子与女儿争当陈老太的监护人，双方多次协商无果，关系逐渐僵化。儿子委托功承瀛泰律师代为与女儿进行协商沟通。经功承瀛泰律师多次上门与陈老太女儿进行沟通，综合分析双方条件、梳理陈老太的财产及身体状况、设立监护监督机制、并对陈老太的生养死葬与遗产分配达成一致，最终确定儿子为陈老太的监护人，兄妹二人握手言和，纷纷表态将给陈老太幸福安稳的晚年生活；
- 陆女士未婚无子女，无关系亲密的近亲属。一场生病后决心对自己的养老与百年后的遗产进行安排。陆女士委托功承瀛泰律师提供养老监护方案，并希望部分遗产用于补贴帮助其他亲属，部分遗产用于慈善。律师接受委托后，根据陆女士的实际情况以及其个人意愿，提供了居家养老、养老机构养老等两套方案。关于监护问题，律师根据陆女士的委托与其指定人员进行了沟通，就指定人员的监护意愿、监护人的权利与义务等进行了详细沟通，并就个人监护与社会组织监护等为陆女士提供分析意见供其参考。关于财产，律师亦根据陆女士的需求，为其提供了生前与身后的管理与使用方案供其斟酌。功承瀛泰律师将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婚姻家事法律服务。

## 社会活动

- 上海律协调解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；
- 上海浦东专业人民调解中心（东方调解中心）特邀律师调解员；
-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第八支部书记。